

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

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益区非集中连片城市公共停车场项目 土地及规划承诺的函

按照区发改局《关于王益区非集中连片城市公共停车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铜王发改发〔2020〕132号）市国资委《关于合作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项目的复函》（铜国资函〔2021〕91号）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等部门《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1〕46号）等相关文件，区住建局监管的铜川市王益区晟益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区财政局控股的国有独资平台公司）计划实施王益区非集中连片城市公共停车场项目。现对项目国有土地使用的问题做如下承诺：

为了盘活国有资产，解决群众停车难的问题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原则同意实施王益区非集中连片城市公共停车场项目，对涉及的建安公司5、6、7、8号楼、大同沟管件厂家属楼、小河沟高二、三排及铜运司大修厂等4宗土地，依据市国资委《关于合作建设城市公共停车场项目的复函》（铜国资函〔2020〕91号），以“先租后让”的方式进行建设，并承诺在项目建设时，区政府及时安排办理土地划拨手续，完成规划手



续的办理工作。

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22日



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22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